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赣工办发〔2024〕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 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赣江新区工会联合会、省产业（局、系统）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管理，丰富服务职工载体，多举措保障职工工会会员福利，助力基层工会工作展现新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坚持工会经费正确使用方向。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要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开展活动、发放福利、职工慰问等经费使用行为，依法依规使用经费。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员节日生日慰问，“嘉游赣、惠生活”等活动经费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1. 观看电影。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每季度可一至二次，购买电影票每人每季不超过 100 元。不可组织观看营利性、商业性文艺演出。

2. 春游秋游。开展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春游秋游活动可开支工作餐、交通费、门票费等，开支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60 元。不得开支与活动无关和明令禁止的费用。春游秋游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

3. 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基层工会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如在本地公园有年票购买要求的，可每人每年购票不超过 300 元。

4. 节日慰问。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慰问标准不超过 2100 元。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发放，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5. **生日慰问。**工会会员过生日，可以向本人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二、依法依规，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严禁突破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要加强经费支出报销审核，对开展实际活动的具体方案、各环节支出明细及凭据等加强审核。

1. **严格经费使用。**基层工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丰富职工活动载体，优化工会活动组织方式，满足职工多元化需求，但不得将用于观看电影、生日慰问等方面的经费用于其他活动，改变、扩大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基层工会在组织活动过程中应根据相关规定保证工会资金和会员信息的安全，加强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把控风险，保障职工利益，提高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2. **加强干部培训。**上级工会要加强对下级工会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工会领导干部的财务知识培训，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纳入工会干部培训内容。同时，工会干部尤其是工会领导干部要加强财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

3. 严守财务纪律。工会经费使用必须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不得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严禁将工会会员开展活动变相成为职工集体购物福利行为，严禁虚构工会活动、虚列经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

三、加强监督，构建工会经费管理长效机制。各级工会应将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作为财务监督、审计监督范围，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和完善监管机制。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工会应高度重视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压紧压实监督责任。基层工会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各项经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经费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2. 强化监督检查，规范经费使用。各级工会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工会经费使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含基层工会经费使用、会员活动组织方式、职工福利发放等方面。

3.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各级工会要根据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规范操作流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职工反映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变相侵占职工福利经费平台产品，要积极与相关福利平台沟通，采用取消

或延长使用期限、纠正资金使用用途等方式妥善处理，对未依规实行资金监管的平台产品要叫停，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对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涉及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